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A/AC.105/C.2/SR.592  
27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 592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MIKULKA 先生（捷克共和国）

## 目 录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续）

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可能进行修改的问题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 D0710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1. **BEGLEY 先生**（乌克兰）强调了本届会议各议程项目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那些正在采取初步步骤将国际空间法的概念和原则反映到其国家立法中去的国家而言。鉴于现在越来越倾向于使用空间技术为全人类的社会经济发展造福，显然有必要扩大小组委员会讨论的课题，以便包括诸如捍卫和保护外层空间以造福人类；外层空间中的商业活动；以及在扩大国际合作的框架过程中，特别是在新的空间活动领域中涉及的实际困难等题目。
2. 他同意其他代表团的观点，即有必要提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并确保就某些具体的问题作出实际的决定。乌克兰代表团在上一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会议上曾建议，应利用该国外层空间电信中心的特殊设施来组织一个联合国区域中心。他促请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研究已发给成员国中有关组织的介绍该中心可能的工作日程的背景材料。
3. **GWARY 先生**（尼日利亚）重申，尼日利亚代表团坚信，外层空间，包括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是人类共同财富，应以合理公平的方式管理其探索和使用。出于实际和法律的原因，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定界，因为必须在这两个方面明确区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4. 关于哥伦比亚提交的新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他同意，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资源，必须合理、高效、经济和公平地使用，同时考虑到应在进入适宜的轨道位置和频率方面享受优先权利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他赞成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在公平、利用和效率的基础上制订有关轨道的法律原则，这是在管理轨道使用的国际电信联盟条约中早已规定的积极的法律要求。由于空间碎片阻碍了高效合理地使用轨道，需要建立一种法律制度，以便对此类碎片进行定义和管制，并确定国家对其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应付的责任。
5. 尽管《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已为将探索外层空间的福利扩大至所有国家而无论其技术发展水平如何打下了基础，但是到目前为止仅有极少数的国家享受到了此类利益。需要花更大的力气，制定一种法律框架，确保最广泛地利用空间资源和技术。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审议建立一个适宜的框架，以便迅速、高效地将空间科学与技术的附带利益重新分配给处境不利的发展中国家。不应

将在此方面的努力理解为对任何成员国强加不适当的义务，而应是对两类不同国家相互依存的承认。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续）（A/AC.105/607 和 Corr.1， A/AC.105/635， A/AC.105/637； A/50/20）**

6. ZOUBAR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合理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是一个严肃的、长期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对此给予关注甚为恰当。国际电信联盟在管理国际一级使用频率和轨道方面发挥了较有效的作用，在执行任务中采取了一种兼顾的综合做法，事实证明，这一工作总的来说成功地保证了对轨道和频谱的利用。但是，需要采取一种更具创新性的做法，关于轨道利用的法律方面的长期辩论才能够产生结果，而国际电联并非负责这一工作的单独一家。
7. 在计划中的频率波段中出现了拥塞，同时在某些情况下事先规定的协调程序并未发挥作用，电信发展因此受阻。根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1994年，京都）所通过的第18号决议，现在正在采取措施提高管理程序的效率，包括坚持对方案的实施采取严格的责任制的做法，并为应付索赔提供储备金。对已计划的频率分配利用甚少，这表明各国为将其保留起来供今后使用冻结了这一方面的能力。将计划中的系统的轨道能力的保留期从九年减至五年或六年，也许是部分解决“停留在纸上的卫星”这一问题的方法。似宜讨论采取何种做法，以便控制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使用并解决存在于各可能用户之间的冲突，同时尊重公平利用轨道的原则。频率分配应用和登记程序方面的缺陷意味着，新系统进入轨道虽然极其复杂，但仍然是可行的，巴西、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多哥等发展中国家近来的卫星登记便证明了这一点。
8. 为确保公平有效地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明确区分国际电联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职责是至为重要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使命应包括从地球静止轨道中清除耗竭卫星；保障将电信卫星用于教育目的和促进社会文化发展的国家的利益；评估计划中的低轨道卫星系统对地球静止轨道中现有的卫星所产生的影响。
9. 由哥伦比亚提交的新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为在寻求

平衡、合理地解决与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带来了希望。尽管原则上同意工作文件中采纳的做法，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应将建议(a)的内容扩大，以表明该段中所规定的原则仅适用于旨在为自己的国土服务的发展中国家的系统。用于国际电信目的系统，包括仅仅“停留在纸面上的卫星”无权在进入地球静止轨道方面享受简化的或优先程序。他指出，工作文件中所列的频率波段及服务并不是包罗万象的。已根据尽管存在缺陷却比计划中做法灵活得多的协调程序分配了其他一些轨道位置和频率。大多数计划中的分配仅停留于文字，而且要为卫星网络分配新的频率波段已几乎是不可能的。

10. 他同意应从地球静止轨道中除去耗尽卫星，但是为了就此课题作出可令人接受的规定，需要进行大量的讨论。

11. AMROHI 先生（印度）说，他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这一项目的缺乏进展表示关注。尽管缺少外层空间的定义尚未产生任何实际的问题，但“航空航天物体”的发展却要求尽早制定一项适宜的法律制度。希望能够通过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A/AC.105/607，附件一，附录）作出更多的答复帮助在此领域中取得进展。

12. 他对提出的地球静止轨道新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表示欢迎，该文件突出强调了发展中国家遇到的困难及其在国际电联协调程序中所处的不平等处境。印度代表团赞成简化那些程序，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关于建议(a)，他提出，有关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公平”一词很难定义并且难以运用。因此也许应规定标准或准则，用以确定在此方面需考虑的各种因素。

13. 关于空间碎片的问题，尽管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从技术角度讨论这一问题，但是，鉴于空间碎片对于地球静止轨道中卫星的安全运行所构成的真正危险，工作文件中所建议的整套原则也应对此有所提及。

14. HASENKOPF 先生（捷克共和国）在评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时指出，人们曾希望对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A/AC.105/607，附件一，附录）能够使小组委员会确定现有的空间立法在何种程度上覆盖了此类物体的使用，以及是否有必要制订一套新的法律制度。到目前为止所收到的答复，包括他自己国家的答复，没有达到预期的数量。应要求仍有意回答这份调查表的国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答复。小组委员会应表明，它打算在 1997 年的会议上结束对这些答复的分析，并将结果

包括进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那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

15. 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方面，捷克代表团对新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表示欢迎。捷克代表团认为，轨道和无线电频率频谱是为了造福各国而应合理、高效、经济和公平地加以利用的有限自然资源。该文件中的建议试图调解已进入地球静止轨道的国家与尚未进入地球静止轨道的国家对于同一轨道位置所提出的相互冲突的要求。捷克代表团认为，需要根据国际电联现有做法，对(a)段中的建议进行更为详细地分析。

16. ÜNEL 女士(土耳其)对于新近由哥伦比亚提出的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表示欢迎，该文件的结论基本上是以国际电联章程第 44 条为依据的，土耳其作为该组织的一名成员对这一规定深表赞同。从该条中可以得出的一个结论是，为了能公平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必须遵守无线电条例。这一条例是一份具有强制力的国际文书，并且也是该条所提及的唯一的法律来源；正是通过这些条例才能够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如果无线电条例没有考虑到这些特殊需要而不允许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那么就应对其进行修正。在这一点上，小组委员会不应忘记的是，在处理使用轨道的问题时，小组委员会的职责要求它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并且，从法律的角度来说，通过引用一项大会决议这类通常只不过是提出指导原则的文书来解释并运用一项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约是错误的。

17. 对于由哥伦比亚提出的建议(a)尤其是如此，因为该建议将优先给予拥有空间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而不是给予那些已不再是发展中国家但是甚少具备或根本不具备空间工业的国家。实际上，这一建议会为某一类型的国家创造优先的权利，这与《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一条背道而驰；该条规定，应为造福所有的国家并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从事这些活动，而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水平如何。

18. 最后，土耳其代表团并不认为由哥伦比亚提出的文件会有助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但是本着妥协的精神，土耳其代表团并不反对由小组委员会决定将此份文件用作今后开展地球静止轨道工作的基础。但是，土耳其代表团仍然坚决反对将国家发展的水平视作利用轨道的标准。

19. DJELANTIK 先生(印度尼西亚)强调有必要建立一套特殊的法律制度，对各国进入和使用地球静止轨道进行管理，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赤道国家的特殊处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由哥伦比亚提出的新工

作文件（ A/AC.105/C.2/L.200 和 Corr.1 ）。他认为，国际电联和小组委员会的职能是互补的。小组委员会能够为建立一套管理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的特别法律制度作出贡献；国际电联则仅仅管理使用中的技术方面，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则负责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政治和法律方面的问题。因此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合作。他建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应继续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拟订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原则。

20. LOIBL 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主张对正在审议的问题和调查表采取一种职能法。对调查表的答复印证了奥地利代表团的观点，即应确定需要进一步工作的领域。小组委员会似可将制订示范规则视作其工作的一部分。在类似空间法这样的新领域中很难确定国际习惯法。如果小组委员会确定着手解决空间碎片的问题，它就应就此采取一种综合性做法。他对由哥伦比亚新近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200 和 Corr.1 ）表示欢迎，这将有助于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辩论。

21. de YTURRIAGA 先生（西班牙）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的新工作文件。西班牙代表团赞同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特殊地理位置国家的需要的前提下，确保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总目标。但是这里出现了定义的问题：例如，“公平”是一种主观性的表述，很难定义。对一个国家公平的对另一个国家不见得也公平。另外，“发展中国家”是什么意思？被归到发展中国家一类的墨西哥已经加入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哥伦比亚和巴西在技术上属于发达国家，但是却没有航天工业。因此，似宜对与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问题采取一种类似国际电联的务实做法。他同意土耳其代表的观点，即法律规则不能由大会决议加以修改。最好应将此类更改交由国际电联处理，而且小组委员会各国几乎都是国际电联的成员。

22. 他同意小组委员会应将其注意力集中于诸如空间碎片等问题上的意见，因为在此方面有可能取得进展。

### 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可能进行修改的问题

23. 主席提醒小组委员会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今年早些时候召开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作出结论认为，现在没有必要修改有关在外层空间中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A/AC.105/637，第 70 段）。他因此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可象去年那样决定暂不就此项目进行讨论。法律小组委员会同时似可议定，

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取得结果之前，议程项目 3 工作组在 1997 年下届会议上，对原则的审议应再次暂停一年，但并不影响重新召开该议程项目工作组会议的可能性，因为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97 年届会已取得充分进展而应重新召开会议即可召开。他建议应将这一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以便给各代表团在全会中讨论这一问题提供一个机会。小组委员会去年已作出了同样的安排（见文件 A/AC.105/607，第 27 和 29 段）。

24. 他注意到各代表团均无意讨论这一项目。他因此认为，如果他听不到反对意见的话，小组委员会无意在本届会议上展开对此项目的讨论，并且他刚才介绍的安排是人们接受的。

25. 会议决定如上。

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